附件：

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别** | **总分值** | | **评审要素** | **备注** |
| **100** | **分项最高分值** |
| 资质 | 45 | 15 | 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社会代理机构均在选取范围。 |  |
| 15 |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审的相应专业力量；有较好的医疗设备、卫生耗材招标业绩和行业口碑。 |
| 10 |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A类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； |
| 5 |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B类租赁场所的提供出租方租用合同或者协议 |
| 业绩 | 40 | 40 | 近三年代理项目（医疗设备、卫生耗材）的业绩情况。代理西安市内省市级(三甲)医院或血站医疗设备、卫生耗材项目的，每项按5分计，最多不超40分。代理西安市外省市级（二甲）医院或血站设备器械、卫生耗材项目的， 100万以上项目每项计5分，100万以下每项计4分。 |  |
| 售后  服务 | 15 | 15 |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有评审场所在西安的，计15分；在西安租用场地的计10分；评审场所地址不在西安的，计5分。 |  |
| 说明 | 1、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。  2、 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"四舍五入"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 | | | |

### 